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8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0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1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绩效评价原则.....	12
（三）绩效评价依据.....	13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6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项目管理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4
（一）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全力推进.....	24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25
（三）全方位、多元化，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2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项目管理方面.....	25
（二）财务核算方面.....	26
（三）绩效管理方面.....	26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7
（一）项目管理方面.....	27
（二）财务核算方面.....	27
（二）绩效管理方面.....	27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7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8
附件：.....	30

摘要

受昌吉州财政局（以下简称“州财政局”）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宏昌”）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8日对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管理的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文化新区项目”或“该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昌吉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位于昌吉世纪大道与南公园西路交汇处，于2013年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219.36亩，总建筑面积58337.8平方米，其中：传媒大厦建筑面积39470平方米，两团建筑面积1007.8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8860平方米，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414.19平方米。传媒大厦自建成后已有五家入驻单位，分别为昌吉电视台、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日报社、昌吉州文联和回族文学杂志社。

由于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占地面积较大，入驻办公单位和人员较多，水、电、暖等费用较高，入驻单位无法承担此项费用，严重影响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的正常运行。为保障所管辖单位的后勤服务，为已入驻单位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助推发展昌吉州文化事业、产业，保障入驻单位正常工作。2014年12月，根据昌吉州党委书记批示“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的物业管理交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管理”，自2015年开始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每年的运行管理费用经昌吉州财政局审核后列入了昌吉州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21年度，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原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实施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

项目预算总额为 1,100.0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1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3.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19.50 分，得分率为 78.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全力推进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领导对该项目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同时做到项目资金早安排、早落实、早筹措，从而确保该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2. 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该项目涉及保安、保洁、物业、消防维护等多项工作，需要加强部门联动，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协助，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扫清了工作中的障碍，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该项目工作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全方位、多元化，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提高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坚持实事求是，不断与时俱进，加强保安人员意识，提高警觉性，严格门卫登记制度。继续加强服务保障工作，突出经费使用保障，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

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未根据该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沿用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项目建设行为。

2. 该项目签订的个别合同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投标；部分项目的招投标资料不齐全，未及时进行归档。

如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乌鲁木齐天地奥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合同金额 72,000.00 元，未进行招投标。

部分招标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如与昌吉州田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绿地养护、硬化地面保洁、冬季扫雪等服务项目合同，档案资料中无相关招投标资料。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项目经费中列支了非项目的支出。如 2021 年 7 月 23 号凭证支付政务中心 5 月份劳务费 107,000.00 元，将不属于该项目的支出列支到该项目经费中。

涉及到几个项目的支出，未附费用分摊依据。如 2021 年 9 月 17 号凭证支付的物业托管费 262,440.00 元。经检查合同、协议，系 2021 年 7 月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与新疆巾帼众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托管协议书，协议内容为负责文化新区和政务中心的保洁、保安、消防监控等，中标及协议金额 3,149,280.00 元，共配置人员 74 人，每月费用 262,440.00 元，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对支出

按服务对象（文化新区、政务中心）对支出进行分摊，未附费用分摊依据。

（三）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尚未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全面负责文化新区内用水、电、暖、室外绿化、消防维护、安保、物业维修等工作，数量指标设置的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份)”和“制定岗位管理制度(项)”，设置的数量指标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不相关，无法达到对项目进行考核的目的；成本指标中设置了“保洁、安保、消防工作运行经费(万元)”指标值 ≤ 180 万元与“物业管理运行成本(万元)”指标值 ≤ 1100 万元。成本指标控制合计金额大于项目计划值。

五、相关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管理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加强日常的工作督查，建立项目日常考核验收办法，划分项目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职责，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办法，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单位管理制度，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完善招投标各项资料，按规定整理招投标档案并及时归档。

（二）财务核算方面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规范原始凭证，取得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三）绩效管理方面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管理的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文化新区项目”或“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昌吉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位于昌吉世纪大道与南公园西路交汇处，于2013年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219.36亩，总建筑面积58337.8米，其中：传媒大厦建筑面积39470平方米，两团建筑面积1007.8平方米，图书馆建筑面积8860平方米，文化馆（青少年



活动中心) 建筑面积 1414.19 平方米。传媒大厦自建成后已有五家入驻单位, 分别为昌吉电视台、昌吉人民广播电台、昌吉日报社、昌吉州文联和回族文学杂志社。

由于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占地面积较大, 入驻办公单位和人员较多, 水、电、暖等费用较高, 入驻单位无法承担此项费用, 严重影响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的正常运行。为保障所管辖单位的后勤服务, 为已入驻单位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助推发展昌吉州文化事业、产业, 保障入驻单位正常工作。2014 年 12 月, 根据昌吉州党委书记批示“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的物业管理交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统筹管理”, 自 2015 年开始州文化事业发展新区每年的运行管理费用经昌吉州财政局审核后列入了昌吉州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21 年度, 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原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实施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昌吉回族自治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责职务: (1) 负责州级机关“四套班子”办公楼、以及州本级所辖综合办公楼公共部分水、电、暖的正常供应, 以及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 (2) 负责所辖办公大楼公共区域的安保、室内外保洁、环境绿化、美化和亮化等工作; (3) 负责各办公场所区域内节能管理工作; (4) 负责为机关(厅级)干部提供食宿服务; (5) 负责会议场所的日常管理、会务服务工作; (6) 负责昌吉州(厅级)交流干部宿舍及州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7) 负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它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3. 项目主要内容

全面负责文化新区内水、电、暖、室外绿化、消防维护、安保，物业维修等工作。包括：保障管辖区内公共设施设备用电量正常；保障管辖区内上下水正常供给；公共管辖区内取暖正常；公共管辖区内绿化达到规定标准；公共管辖区内具备专业的消防维护；保障管辖区内电梯、空调设备运行正常维护；保障管辖区域内的安全保障正常运行。全面负责传媒大厦办公大楼区域水电暖、安保、绿化，物业保洁，签订 5 项劳务合同，实行物业管理全面考核共 8 项，消防维护全面覆盖。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1）3 号），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局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0.00 万元，于 2021 年 1-12 月陆续到位。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算单位实际支付项目资金合计 1,100.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由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组成项目领导小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由第三方承担各项目任务的具体实施。

2. 实施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



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1〕3 号），由昌吉州财政保障项目预算资金。

2018 年 10 月 20 日，经委托第三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确定，新疆越升电器有限公司为日立多联机室内外机组设备维修养护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项目服务期间 3 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约。服务内容包括：对日立多联式中央空调、蒸发制冷空调、分体式空调等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服务。2020 年 11 月 3 日，签订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空调设备维护保养合同。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委托第三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确定，新疆万平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为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管辖办公楼消防维保项目中标单位，项目服务期间 3 年，每年签订一次，经双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下一年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管辖文化事业发发展新区、州（市）政务中心、州政府办公楼、州党委办公楼、州政府综合楼等共计约 11 万平方米消防维保服务。

2021 年 7 月 5 日，经招标确定新疆巾帼众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为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州文化事业发发展新区州（市）政务中心业务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内容包括：服装昌吉州文化事业发发展新区保安、消防监控、室内保洁服务；负责州（市）政务中心，安检保安岗位、州政务中心的车辆、人身安检机身份核实、消防监控、州政府综合楼、州政务中心室内保洁和会场保洁服务。

2021 年 7 月 16 日，经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新疆龙腾正信劳务有限公司为文化新区绿地养护、室外硬化地面保洁及冬季扫雪服务项目中标单位，项目内容包括：绿化养护、硬化



保洁等服务。

2021 年度，由委托的第三方具体实施各项目任务。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目标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交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编制的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计划申请财政资金 1,100.00 万元，全面负责文化新区内用水、电、暖，室外绿化，消防维护，安保，物业维修等工作。包括：（1）保障管辖区内公共设施设备用电量正常；（2）保障管辖区内上下水正常供给；（3）公共管辖区内取暖正常；（4）公共管辖区内绿化达到规定标准；（5）公共管辖区内具备专业的消防维护；（6）保障管辖区内电梯、空调设备运行正常维护；（7）保障管辖区域内的安全保障正常运行。全面负责传媒大厦办公大楼区域水电暖、安保、绿化，物业保洁，签订 5 项劳务合同，实行物业管理全面考核共 8 项，消防维护全面覆盖。

该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未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反映产出数量的数据不准确。

2. 绩效指标

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开展项目。预算单位已提交该项目的项目资金整合情况说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等资料，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明确。但是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流于形式，绩效目标表当中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及预期指标值存在错误或不合理等情况，难以量化评价，因此本次评价时根据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所提供的资料对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进行了梳理，再次



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1 文化新区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目标 1：全面负责文化新区内用水、电、暖、室外绿化、消防维护、安保、物业维修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文化新区内各办公大楼正常运行面积	≥72078.26 平方米	
		保障文化新区内绿化养护面积	≥58666.96 平方米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次）	≥12 次	
		电梯维护保养（次）	≥24 次	
		聘请运维安保人员（人数）	≥44 人	
		制定岗位管理制度（项）	≥8 项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考核达标率	=100%	
		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应急安全事件及时率	=100%	
		处理维修事件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运行成本（万元）	≤1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后勤业务保障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保障办公区域后勤维护覆盖率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单位满意度	≥95%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根据昌吉州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了 2021 年度确权登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向绩效评价小组提交了自评报告。

2. 绩效自评结论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结论为：项目总得分为 100 分，项目评价为“优”。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需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针对文化新区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支出使用、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开展综合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预算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



性、效益性、公平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
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
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
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
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6.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7.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8.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9.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 号）；
10. 适用于该项目的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绩效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



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 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 分析总结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实际项目结合经验的情况下，项目小组采取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详细方法应用如下：

在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指标预期指标值和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综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阐述环节：采用因素分析法，即通过着重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自然不可抗力等。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以及昌吉州财政局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可持续影响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文化新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2 文化新区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3.50	90.00%
项目管理	25	19.50	78.00%
项目产出	30	30.00	100.00%
项目效益	30	30.00	100.00%
合计	100	93.00	93.00%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对重新梳理后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文化新区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列表如下：

表 3 文化新区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1 年总体目标			2021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面负责文化新区内用水、电、暖、室外绿化、消防维护、安保、物业维修等工作。			目标 1: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文化新区内各办公大楼正常运行面积	≥72078.26 平方米	=72078.26 平方米
		保障文化新区内绿化养护面积	≥58666.96 平方米	=58666.96 平方米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次)	≥12 次	=12 次
		电梯维护保养(次)	≥24 次	=24 次
		聘请运维安保人员(人数)	≥44 人	=44 人
		制定岗位管理制度(项)	≥8 项	=8 项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考核达标率	=100%	100%
		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处理应急安全事件及时率	=100%	=100%
		处理维修事件及时率	=90%	=9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运行成本(万元)	≤1100 万元	=1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后勤业务保障能力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期间保障办公区域后勤维护覆盖率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单位满意度	≥95%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



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00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0	75.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100.00%
小计			15	13.50	90.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支出符合公共财政要求和财政供给范围，项目已取得《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21 年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1〕3 号），立项依据比较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取得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且符合相关预算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扣分原因是虽然项目预算单位按照自治区、自治州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管理的相关要求填报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绩效目标内容不够完整，未能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同时在定量目标表述上采用的数据不准确，不利于通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来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 2 分。扣分原因是项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设置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不够合理，导致无法对项目实施后的绩效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和考核，对资金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全面负责文化新区内用水、电、暖、室外绿化、消防维护、安保、物业维修等工作，数量指标设置的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份)”和“制定岗位管理制度(项)”，设置的数量指标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不相关，无法达到对项目进行考核的目的；成本指标中设置了“保洁、安保、消防工作运行经费(万元)”指标值 ≤ 180 万元与“物业管理运行成本(万元)”指标值 ≤ 1100 万元。成本指标控制合计金额大于项目计划值。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支出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基本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支出与其他项目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预算实际执行未超出预算编制金额。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以及合同确定，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为 78.00%。

表 5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00	100.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4.00	100.00%
		资金使用率	3	3.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50	5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00	5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50	62.5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2.00	100.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1.50	75.00%
小计			25	19.50	78.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1.5 分，得分率为 88.46%。

(1) 资金到位率



文化新区项目资金由昌吉州财政预算安排，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0.00 万元，于 2021 年已全额拨付到位，资金在预算年度内到位率为 100%。指标分值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3.00 分。

(2) 年度预算执行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文化新区项目已使用资金 1,100.00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 = $(1,100.00 \div 1,100.00) \times 100\% = 100\%$ 。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通过查看预算单位财务资料，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拥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政直接支付凭证金额与审核金额和发票金额一致，个别项目支出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存在其他支出列支到该项目资金、缺少支出分配依据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4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为 66.67%。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预算单位沿用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各项内控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依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该项目建设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5 分。该项目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



统筹协调下，基本能执行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各项业务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但存在个别支出未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情况。相关人员、设备落实到位，部分招标投标资料未同时归档。

(3) 绩效监控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要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并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4)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及预算资金使用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但个别绩效指标自评结果缺少佐证资料。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保障文化新区内各办公大楼正常运行面积	2	2.00	100.00%
		保障文化新区内绿化养护面积	2	2.00	100.0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次）	2	2.00	100.00%
		电梯维护保养（次）	2	2.00	100.00%
		聘请运维安保人员（人数）	1	1.00	100.00%
		制定岗位管理制度（项）	1	1.00	100.00%
	产出质量	物业管理考核达标率	3.5	3.50	100.00%
		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3.5	3.50	100.00%
	产出时效	处理应急安全事件及时率	3	3.00	100.00%
		处理维修事件及时率	3	3.00	100.00%
	产出成本	物业管理运行成本（万元）	7	7.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小计			30	30.00	100.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对项目预算批复、费用请示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对，以及现场勘查、验收资料审核，项目建设数量与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数量基本一致。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相关使用单位对物业管理及设备、设施的养护、维修服务基本满意。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文化新区项目产出指标中设置“处理应急安全事件及时率”与“处理应维修事件及时率”，经满意度调查问卷反馈时效性较高。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从成本控制角度进行评价，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通过与项目预算申请资料、项目合同、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进行核对，该项目预算总额为 1,100.00 万元，财政资金支付总额为 1,100.0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数仍在预算指标范围内。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



分率为 100.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后勤业务保障能力	10	10	100.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力	长期保障办公区域后勤维护覆盖率	10	10	100.00%
	满意度	入驻单位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30	30	100.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已于计划工期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该项目实施保障了传媒大厦办公大楼正常运转，对提高后勤业务保障具有较好的效果。

2. 可持续影响力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已于计划工期内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指标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分 10 分。根据现场访谈调查，以及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分析，入驻单位对于项目实施效果基本满意，总体满意度为 100.00%。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后勤服务质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全力推进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领导对该项目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压



实工作责任，同时做到项目资金早安排、早落实、早筹措，从而确保该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该项目涉及保安、保洁、物业、消防维护等多项工作，需要加强部门联动，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协助，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扫清了工作中的障碍，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为该项目工作顺利完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全方位、多元化，不断提升后勤服务保障水平

提高对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坚持实事求是，不断与时俱进，加强保安人员意识，提高警觉性，严格门卫登记制度。继续加强服务保障工作，突出经费使用保障，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未根据该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沿用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未根据该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项目的建设行为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不利于有效规范和监督项目建设行为。

2. 该项目签订的个别合同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投标；部分项目的招投标资料不齐全，未及时进行归档。

如 2021 年 5 月 27 日与乌鲁木齐天地奥电梯有限公司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合同金额 72,000.00 元，未进行招投标。

部分招标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如与昌吉州田丰园林绿化工



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绿地养护、硬化地面保洁、冬季扫雪等服务项目合同，档案资料中无相关招投标资料。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项目经费中列支了非项目的支出。如 2021 年 7 月 23 号凭证支付政务中心 5 月份劳务费 107,000.00 元，将不属于该项目的支出列支到该项目经费中。

涉及到几个项目的支出，未附费用分摊依据。如 2021 年 9 月 17 号凭证支付的物业托管费 262,440.00 元。经检查合同、协议，系 2021 年 7 月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与新疆巾帼众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托管协议书，协议内容为负责文化新区和政务中心的保洁、保安、消防监控等，中标及协议金额 3,149,280.00 元，共配置人员 74 人，每月费用 262,440.00 元，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对支出按服务对象（文化新区、政务中心）对支出进行分摊，未附费用分摊依据。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尚未牢固树立绩效意识，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科学的情况，导致无法按其设置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果进行考核，对资金支出绩效管理难以起到清晰明确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例如：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全面负责文化新区内用水、电、暖、室外绿化、消防维护、安保、物业维修等工作，数量指标设置的为“签订物业管理合同(份)”和“制定岗位管理制度(项)”，设置的数量指标与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不相关，无法达到对项目进行考核的目的；成本指标中设置了“保洁、安保、消防工作运行经费



（万元）”指标值 ≤ 180 万元与“物业管理运行成本（万元）”指标值 ≤ 1100 万元。成本指标控制合计金额大于项目计划值。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项目专项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实施流程管理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针对性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加强日常的工作督查，建立项目日常考核验收办法，划分项目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职责，补充项目实施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办法，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单位管理制度，对纳入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并完善招投标各项资料，按规定整理招投标档案并及时归档。

（二）财务核算方面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规范原始凭证，取得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

（三）绩效管理方面

1.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重视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印发的相关通知要求，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本所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文化新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67%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5	75%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能起到考核项目绩效任务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10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3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4	100%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文化新区运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管理	25	资金使用率	3	资金使用率	3	截止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使用数与实际到位资金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或支出完成情况。	资金使用率=（截止评价日实际支出（使用）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止，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5%，扣完为止。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1.5	50%	未严格执行招投标法，部分项目未进行招投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50%	未根据建设项目的功能特性就规范本项目建设制定专门的内控管理措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5	62.50%	未严格执行招投标法，部分项目未进行招投标；招投标资料不全，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2	1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1.5	75.00%	绩效自评报告不完整。
	产出数量	10	保障文化新区内各办公大楼正常运行面积	2	保障传媒大厦办公大楼正常运行面积>=72078.26平方米。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		
			保障文化新区内绿化养护面积	2	保障文化新区内绿化养护面积>=58666.96平方米。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次）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12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		
			电梯维护保养（次）	2	电梯维护保养>=24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	100%		
			聘请运维安保人员（人数）	1	聘请运维安保人员>=44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	100%		

